

《新民族舞大会》节目宣推、艺人邀约、服化 妆造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住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联系人：张家笠

联系方式：15276719399

乙方：北京芯星之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703

联系人：殷成举

联系方式：158109102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新疆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芯星之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承制的新疆广播电视台《新民族舞大会》（以下简称“节目”）的节目宣推、艺人邀约、服化妆造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乙方需指派宣推团队从节目启动开始就同时开展宣传推广工作，不断在新媒体端发酵，实现全疆乃至全国人民对节目的持续关注。在节目大屏之外，同时开辟传播第二赛道，直至节

目播出结束。具体任务如下：

1. 宣推工作需完成目标：

全网相关热搜不少于 10 个

全网话题阅读量超 7 亿

全网视频点击量超 3 亿

全网图片推广量超 300 张

2. 线上发布平台及要求：

节目的台前幕后、人物故事、专访等实现在国内知名网站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凤凰网、新浪网、网易网、腾讯、搜狐网、中新网、中国网、新广网、今日头条、中华网、中国新闻采编网等网站、公众号上发布消息不低于 5 轮，不同内容的稿件总量不少于 50 篇，转载的稿件数量不计入总量之中。

3. 线下专家研讨会要求：

节目播出结束后召开 1 场专家研讨会，邀请行业内外知名专家不少于 7 人参会，从不同侧面分析节目的创新。发布会的内容将在国家级媒体上发布 1 篇整体报道。与会代表的发言，将在自治区或全国文艺类核心相关期刊、公众号上发布。邀请前甲乙双方先沟通知名专家人选范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4. 艺人邀约：

主持人 1 位，邀约前甲乙双方先沟通人选范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艺人 3 位，邀约前甲乙双方先沟通人选范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嘉宾车辆租赁：3 辆商务车（带司机），具体服务时间、地

点、路线以甲方通知为准；

导演组后勤保障车 1 辆，具体服务时间、地点、路线以甲方通知为准；

具体节目开始、结束时间、录制演出地点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如节目录制现场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录制时间延长，乙方须保证本合同项下主持人、艺人、车辆配合甲方时间完成节目的录制。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乙方原因及乙方邀约艺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甲方要求的人选、时间、地点、主持表演内容等进行节目录制，甲方有权不支付艺人邀约对应价款，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责任。

5. 服化团队及创作：

(1) 服装：

根据节目需要，30 支舞蹈累计需要 300 人次的选手，需要 300 套服装造型。

需设置服装总监 1 位，负责整体服装设计风格把控。

服装设计师 3 位，根据舞蹈主题，设计服装样式。

服装制作师 10 位，制作选手服装及配饰。

以上人员必须参与过知名电视舞蹈节目的录制。

(2) 妆发：

根据节目需要，30 支舞蹈累计需要 300 人次的选手，整个项目需要 300 套妆发、造型。

需要包含妆造总监 1 位，负责把控整体妆造效果。

化妆师 6 位，发型师 6 位，共 12 位，负责 300 人次选手的

化妆与造型设计。

以上人员必须参与过知名电视舞蹈节目的录制。

6. 选手管理

(1) 选手演播室录制

① 住宿：25 间，44 天。

② 餐费：50 人，45 天。

③ 机票：50 人。

④ 意外保险：65 人。

⑤ 排练厅往返住宿地大巴租车：1 辆，40 天。

⑥ 选手城际打车：50 人

(2) 总决赛—表演嘉宾 5 人（魔王团）录制

① 住宿：5 间，6 天。

② 餐费：5 人，7 天

③ 机票：5 人，2 次

④ 意外保险：5 人

以上节目宣推、艺人邀约、服化妆造等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完成，具体服务时间、地点、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以上涉及的租车、艺人劳务、住宿、餐费、机票、意外保险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额中。

（二）合作时间：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起至甲方节目全部录制完毕。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独自拥有本合同约定宣推内容、邀约人员完成的主持及参演表演成果、服化妆造服务成果的全球完全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在节目宣推中推送的海报、录像、录音、MTV；乙方邀约人员参与甲方录制完成的节目（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制品、录像制品等）；服化妆造服务成果等所有影音数据的知识产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及收益权等均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及乙方受托完成的二创宣推、主持、参演表演作品、服化妆造服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及收益权等也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独自拥有宣推内容、邀约人员完成的主持及参演表演、服化妆造服务的最终审核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节目宣推中推送的图片、海报、录像、录音、MTV；乙方邀约人员参与甲方录制完成的节目（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制品、录像制品等）等所有影音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布。

（三）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平台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制作生产的作品进行任何方式的使用，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亦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本合同工作任务的，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成员予以调整，并保证调整后的人员可以胜任相应工作任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任务的，经甲方提供具体证据，且提请改正三次并更换人员后仍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经甲方核实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具体任务据实结算。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

节目内容及甲方有关组织人员的安排执行,临时更改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乙方应保证所制作的图片、海报、影像作品,提供的主持、艺人表演、服化妆造服务等本合同约定工作及服务内容,系其独立创作,无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应保证其有权签订本合同,并保证乙方人员亦认可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使甲方受到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双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出现涉及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政治立场相悖的言行,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播出要求。

(八)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节目宣推、艺人邀约、服化妆造等工作的计划表及策划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计划表及策划方案

作为双方验收的标准。

(九) 若乙方在节目宣推、艺人邀约、服化妆造等过程中涉及对第三方/人作品使用的,乙方保证已取得了第三方/人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利,并在向甲方交付成果时一并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该种情形对甲方完整享有、行使本合同项下节目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如第三方/人声称节目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独自解决相关纠纷,并赔偿第三方/人损失。

(十) 乙方负责向相关权利人获取本次节目录制所使用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的许可,向节目录制参演人员、主持人获取使用其表演、肖像、声音、姓名等内容的许可、同意或确认,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在节目播出前将节目录制所涉清权文件(许可协议、授权书等)及参演人员、主持人确认书等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确保节目满足甲方的使用和传播需求。

(十一) 乙方在提供服化妆造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会致人损害。如因乙方使用产品的质量原因,导致节目参与人员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状况良好,行驶证、营运证、附加费证、保险费凭证(含交强险、第三者和座位险)等手续齐全有效,符合甲方要求、车况良好的车辆。车辆租赁期间,乙方司机因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乙方人员应于甲方设定的时间(但设定的时间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以便按时参加节目彩排、演练、拍摄制作。对于项目宣传推广内容有可能引起的舆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网民、受众进行疏导、安抚,乙方应在24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做出响应并对网民、受众予以积极回应。

(十四)乙方应提供工作进度计划表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含税贰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2349000元)。

上述费用已经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完美呈现交付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70%即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1644300元)首付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履行合同无争议后,甲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即总价款的30%,以柒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704700元)为上限,以最终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核算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芯星之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409200186806

税号：91110115MA7HCDWK3C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MB1B062872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电话：0991-25665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6505 0161 6148 0940 0163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且符合甲方及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因此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因国家或自治区重大事件、政策调整、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拍摄制作、终止合同或其他违约情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临时取消节目录制计划，如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需求完成的实际工作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据实结算，如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乙方实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

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 20%的违约金。

(三)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五)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或修改、宣发及艺人邀约、主持表演、服化妆造等服务,自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届满之日起需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为止。

(七)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届满后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制作或修改、宣发及艺人邀约、主持表演、服化妆造等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全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合作内容约定的热搜数量、话题阅读量、全网视频点击量、图片推广量、发稿量及轮次等传

播数据、专家研讨会组织次数等宣推内容及艺人邀约、主持表演、服化妆造等服务的要求，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任务，构成合同违约，对此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持有的且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或透露的有关该项目合作的任何不被公开之信息、资料及双方在洽商就该项目合作事宜过程中知悉的有关该项目合作之任何不被公开之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甲方播出或许可第三方播出视频前，视频所有未公开、公布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白、拍摄场景、拍摄内容、图片、视频资料、音频资料等）；
2. 《新疆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保密手册》中所规定的信息；
3. 其他双方不被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二) 乙方已经知晓甲方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范围，并保证自双方签订本合同或开始实际履行本合同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甲方自行公开，否则乙方不得向除直接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职员以及负责审查本合同的律师、审计师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也不得自行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使用在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上。

(三)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职员以及负责审查本合同的律师、审计师遵守本保密条款。自合作之日起，乙方、乙方所有人员以及由乙方召集以乙方名义参与与甲方合作的人员均具有保密义务。

(四) 乙方、乙方人员及由乙方召集以乙方名义参与与甲方

合作的人员如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五)乙方一经发现任何第三方/人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使用或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阻止第三方/人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六)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就合同的变更、解除进行协商,双方均不视为违约,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干旱、冰雹、风暴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策法规及行政、司法部门行为等。

2.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达30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如该节目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有关部门出台新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相关主管机构命令、疫情等因素导致无法录制、暂停录制、改版的,如超过30天仍无法开始录制的,则双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及节目相关方决策等因素导致无法录制、暂停录制、改版的,如超过30天仍无法开始录制的,则双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但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需求完成的实际工作经甲方核实确

认后据实结算,如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乙方实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

4.因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安全保障类条款

(一)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受到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为了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能得到切实的保护,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需保证参与本项目执行的乙方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且无影响参与本项目执行的疾病和生理缺陷,能够胜任项目中相应的工作。

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捌(8)份,甲方持陆(6)份,乙方持贰(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所有创编、主持、表演节目（包括不限于录音制品）参评与获得的荣誉均归甲方所有。

(六) 本合同所列双方的地址将作为各项通知、文件及诉讼文书等之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芯星之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段冰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